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三：**固废（危废、医废、电子废弃物）等污染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原申请程序，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4. **检查内容：**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原申请程序，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；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。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。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，符合条件的，予以换证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。